附件2

深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申请相关材料

深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申请书

（式样）

**一、申请人信息**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项目信息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址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运营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产权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宗地号 |  | 土地使用权期限 |  |
| 用地面积 | m2 | 总建筑面积 | m2 |
| 用地性质 | □居住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工业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公用设施用地、交通设施用地、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 □其他：  |
| 建设筹集方式 | □非居住存量土地新建□新增建设用地或者居住存量土地新建□产权明晰居住存量房屋项目筹集□城中村改造项目筹集 |
| （预计）开工时间 |  | （预计）投入使用时间 |  |
|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面积 | m2 | 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  |
| 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  m2 | 配套设施主要内容 |  |

**填写说明：**

1.申请项目属于城中村改造项目的，不需填写表中“产权单位名称”、“宗地号”、“土地使用权期限”、“用地面积”栏目。

2.“总建筑面积”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面积”与“配套设施建筑面积”之和。

3.“（预计）开工时间”“（预计）投入使用时间”栏目，已开工的新建项目填写实际开工时间和投入使用时间，未开工的新建项目填写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正在办理改造手续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填写计划开工时间和计划投入使用时间，已改造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填写实际开工时间和投入使用时间。申请项目属于产权明晰居住存量房屋项目的，不需填写“（预计）开工时间”栏目。

**三、承诺事项**

根据《深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试行）》相关要求，我单位承诺：

一、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二、项目建设、运营、管理严格遵循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关管理工作的规定；

三、项目退出的，依法依约处理房屋租赁关系等事项并且妥善解决因此引起的纠纷。

上述陈述是本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果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本承诺人知晓将被依法纳入信用管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 （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房源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确认函（式样）

（适用产权明晰居住存量房屋项目）

我方确认知悉，本人或者本单位享有所有权的下列房屋由 项目申请人名称 申请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

|  |  |  |  |
| --- | --- | --- | --- |
| 房屋地址 | 房屋编码 |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 房屋所有权人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自行加行） |  |  |  |

填写说明：

1.“房屋地址”一栏，填写房屋所在的小区名称、楼栋、楼层和房号。

2.房屋所有权人为自然人的，在“房屋所有权人签章”一栏签字并捺手印；房屋所有权人为单位的，在“房屋所有权人签章”一栏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